附件二：

**2018年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绩评定细则**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按学习成绩、科研情况、综合表现进行评定。以最终加权成绩确定评定名次。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以已入库学位课硕士生的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为评判依据。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以60%计入最终成绩。

二、科研成绩

1、论文发表情况：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一篇文章加40分。

在一级学科最高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加20分。

在二级学科最高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加10分。

其他CSSCI/CASS收录期刊文章加6分，中文核心期刊加3分，非核心期刊根据论文质量，刊物等级等情况加0.5~1分，国际会议文章加0.5分，国内会议文章加0.25分。（计为加分因素的论文只考虑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相应学习阶段正式发表的论文）；

2、学术报告情况：校庆报告会论文评为校级优秀加0.25分；

3、科研成果情况：获得各类研究课题或参加导师研究项目等取得突出成绩者，可在申请奖项时提交相关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的加分数。

 注：本次申请提交的成果（所有科研成果以实际发表为准)**截止时间是2018年10月15日**,且在科研成绩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

三、综合表现

1、社会工作情况：

 积极参与学校院系举办的各项集体活动，根据班级记录参与情况良好者（参与次数达全部集体活动80%以上）加1分；

 担任院研究生会干部且师生考评为优秀者加1.5-2分；

 担任班级主要干部、党支部主要干部，且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承担社会公共事务，师生考评优秀者加1.5~2分（所在集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另酌情给予0.5—1分的加分。）；

 担任学校其他社团学生干部且考评优秀者加1.5分；

 在其他社会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者，经评审委员会商定，酌情给予0.8~2分的加分。社会工作各项分数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项。

附件三：

**2018年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按学习成绩、科研情况、综合表现进行评定。以最终加权成绩确定评定等级。

一、学习成绩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的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以10%计入最终成绩。

二、科研成绩

 1、论文发表情况：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一篇文章加40分。

在一级学科最高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加20分。

在二级学科最高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加10分。

其他CSSCI/CASS收录期刊文章加6分，中文核心期刊加3分，国际会议文章加0.5分，国内会议文章加0.25分。（计为加分因素的论文只考虑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相应学习阶段正式发表的论文）；

 2、科研成果情况：

 获得各类研究课题或参加导师研究项目等取得突出成绩者，可在申请奖项时提交相关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的加分数。

注：本次申请提交的成果（除2017级春博外，所有科研成果以实际发表为准**截止时间是2018年10月15日**,且在科研成绩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2017级**春博的科研成果发表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